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香港及中國升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控制檢疫措施以及旅行物流限制，給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由於審核程序延遲，2021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自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外部人士獲取必要的證明文件及確認。

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審核進度，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並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頒佈且於2022年4月8日最後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6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的相關規定。因此，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須待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其刊載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